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王丹、刘梦瑶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本次股

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合法、合规。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63,316,9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36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63,098,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1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八)《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骆燮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十)《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王玉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十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选举贾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何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四）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王 丹：_____

罗会远：_____

刘梦瑶：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